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266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中山市超业 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市超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：

你司发来的《暂缓清洁生产审核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
函复如下：

你司属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因你司部分生产车间已拆除、法院查封等原因，根据你司请示以及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，我局对你司作出暂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决定。你司被法院查封的生产车间恢复生产后须主动向我局报告，并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